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 285 号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3816664213A。住所地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郭正光，该单位。

被执行人：武学风，女性，1969 年 05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6905200129，汉族，住商都县七台镇福城大酒店东移民小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武学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内 0923 民初 2640 号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于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武学风名下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福城大酒店东移民小区房屋(房权证字第 041033 号面积为 77 平方米房屋)一套。本院依法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武学风名下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福城大酒店东移民小区房屋(房权证字第 041033 号面积为 77 平方米)一套，本院认为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武学风名下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福城大酒店东移民小区房

屋(房权证字第 041033 号面积为 77 平方米)一套, 评估价为 229,691 元, 经我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 综合考虑建议一拍降价 15%, 一拍起拍价为 195,237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武学风名下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福城大酒店东移民小区(房权证字第 041033 号面积为 77 平方米)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怀宇
审 判 员 王世清
审 判 员 卢志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占东
书 记 员 双娟娟

